

论 知 识

肖 中 舟

“知识是什么?”的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揭示知识概念的哲学认识论内涵、也即给“知识”一词以一个恰当的认识论定义的问题。因“知识”一词的本意是指主体(S)对一定对象(P)的知道,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对“S知道P”的充分必要条件的分析来使这一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根据本文的分析,S知道P的充分必要条件是:S知道P,当且仅当(1)P是真的;(2)S相信P;并且(3)S相信P被证明是合理的。从这一充分必要条件出发,本文把知识定义为“被证明的真信念”。本文对“知识是什么?”问题的回答是:知识是被证明的真信念。

一、引 言

认识论本来就是一门关于知识的理论^①。人们在反思知识的本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哲学问题均是认识论的主题。在这些问题中,“知识是什么?”的问题又是一个最为基本的问题。对这一问题作何种解决,直接制约着其他知识问题的解决。正因如此,古今中外的哲学认识论莫不以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作为建构认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但这一问题能否得到恰当的解决则又取决于人们对它的理解是否切中题意。在我看来,“知识是什么?”的问题作为一个哲学认识论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对知识的普遍本质进行哲学上的抽象概括,进而给出一个明确且又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定义的问题。显然,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对知识的具体形态进行描绘的问题,而是一个撇开具体的知识形态或形式而从概念的层面上揭示知识范畴的内涵的问题。基于上述理解,我认为,“知识是什么?”的问题仍然是我们的哲学认识论研究中的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因为在我看来,虽然我们的哲学理论工作者对知识概念作了许多解释,但这些解释严格地说来还不能视为是对“知识是什么?”问题的恰当的回答。对此,我想作如下两点陈述:

第一,在我们通常的研究中,一直明显地存在着把“知识”与“认识”等同起来,把“认识”的定义照搬到“知识”上面的倾向。例如,我们的许多哲学辞书就是直接套用了“认识”的定义而把“知识”定义为:“知识是人们的意识对客观实在的能动反映。”我认为,对知识的本质的这种规定虽然坚持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但它并不是知识范畴的一个准确的恰当的认识论定义。大家知道,当我们把“认识”定义为“人们的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时,并没有否认这样一个事实:人们的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可能是真理性的反映,也可能是谬误性的反映。因此,在人们给出的认识定义中,作为定义项的“反映”从可能性上讲是有真假之分的。假如我们在揭示知识范畴的内涵时直接沿袭上边的认识定义,那就不可避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知识也有真假之分。然而,说存在虚假的知识或谬误的知识,这显然是无法被人们所接受的。这就表明,直

接借用认识定义来规定知识概念的内涵存在着严重的理论缺陷。知识和认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认识论范畴。

第二,在我们的哲学辞书中,我们常常可见到许多具有“知识是……”形式的断言,如“知识是人们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²、“知识是科学命题及由它们构成的理论体系”、“知识是各门科学的总汇”等等。毛泽东同志还这样讲过:“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³如何看待这些有关知识的断言?我的基本观点是: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它们都是十分正确的,但我们又不能把它们当成是知识范畴的认识论定义。这是因为,这些关于知识的断言几乎都只是对具体的知识形态、门类提供了某种描述,从逻辑学的角度看,它们只是揭示或规定了知识概念的外延,是对知识概念的某种划分。由此可见,就理论界对知识问题的研究目前所达到的成就来看,它们离“知识是什么?”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的距离。而本文的宗旨就是尽可能地缩短这一距离。

一般说来,一个问题将获得何种解决以及它能否得到正确的解决,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所选择的“视角”。因此,选择一个正确的理论“视角”对于我们正确地解决“知识是什么?”的问题将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我认为,为了使我们“知识是什么?”问题的探讨不至于离题,我们必须时刻牢记这样一点,即“知识”一词在其最直接的含义上,是指人们对一定的客观事实的知道,或者说,知识的本意是指主体知道客体。如果我们用符号S表示知道的主体,用符号P表示被知道的对象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把知识的原意展示为:S知道P。在我看来,通过对“S知道P”的哲学认识论分析来揭示知识概念的内涵,也许是我们探讨“知识是什么?”问题的一个恰当的理论视角。但是,当我们为了揭示知识范畴的哲学认识论内涵而对“S知道P”进行分析时,我们就既不能象语义学那样仅去分析“知道”一词的意义,也不能象认知心理学那样去分析S知道P的心理过程,而应在“主体——客体”的认识框架之内,具体地揭示S知道P所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及充分条件。我认为,一旦我们揭示出了“S知道P”的必要条件及充分条件,我们是不难从中概括出知识的普遍本质的。因此,本文的基本思路是从分析“S知道P”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入手,进而从中概括出一个明确普遍的知识定义,并且对本文所概括出的知识定义的合理性提供某种辩护。

二、“知道”的歧义及其澄清

我们刚才讲过,相对于“知识是什么?”问题来说,把对“S知道P”的分析归结为对其中的“知道”一词的语义分析,那将是很不充分的,甚至是离题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S知道P”的充分必要条件的分析可以不需要明确“知道”一词的指谓。事实上,明确“知道”一词的确切指谓仍然是我们的切题分析的一个前提。然而,当我们来考察“S知道P”的日常用法中,“知道”一词通常被人们从不同的意义上加以使用。我下面列出的这几个日常用语就充分显示了“知道”语词的歧义性:

1. 我知道弹吉它(或钢琴等等);
2. 我知道那位王先生;
3. 我知道一个水分子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所组成。

这三种说法实际上表明了,在“S知道P”的日常用语中,“知道”一词具有如下三种不同的指谓:第一,“知道”意指一定的主体具有某种特别的技能或能力。在这层含义上,“知道”与“会”、“能够”等词的意义十分接近。例如命题1中的“知道”就是在这层意谓上使用的:我知道弹吉它就

是指我会或能够弹吉它,或我有演奏吉他的技能。第二,“知道”意谓“相识”或“熟识”。命题2中的“知道”就具有这层意谓:我知道那位王先生是指我与那位王先生相识,仅此而已。第三,“知道”意谓着人们对某一事物的特定信息的思维上的把握。“知道”一词的这层指谓可从命题3中得到十分明确的把握。

现在的问题是,“知道”一词的三种不同的日常意谓是否都与我们为解决“知识是什么?”的问题而对“S知道P”的认识论分析相关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基本原则,认识是主体人的意识对客观对象的实在状态的能动反映,虽然我不赞同把知识概念与认识概念混同起来,并把后者的定义套到前者的头上的作法,但我并不否认知识范畴仍然是一个认识论的范畴,并不否认知识是人们的意识对客观对象的某种反映。但是,反映总是指主体的思维意识对客体的实在状态的描述,是主体根据客体所提供的某些信息而对客体的实体状态所作的某种断定。至于凝结于主体的运动器官、效应器官等等之上的种种技能及主体与一定客体的相互关系,均与这里所言的主客体之间的“反映论关系”不相关。明确了知识的这种反映论的实质,就不难看出,在“知道”的上述三种日常含义中,除了第三种含义之外,其余的两种含义与我们所要讨论的“知识是什么?”的问题并无什么实质性的相关。下面就让我们从“知道”一词的第三种含义出发,看看S知道P到底需要哪些必要条件及充分条件。

三、S知道P的必要条件

我认为,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出发,下面的三个条件均是S知道P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

条件1,如果S知道P,那么P是真实的。这一条件是说,如果一个人知道某事,那么被他所知道的这件事必定是真实存在的;只有当一件事确实存在时,一个人才能知道这件事。例如,如果我知道水分子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所构成,那么水分子确实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所构成。假如水分子事实上不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那我就不知道水分子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氢原子构成。

P真之所以是S知道P的一个必要条件,这是因为“P真”条件的实质是认识客体的存在性或客观实在性,而认识客体的存在则是人们的认识(当然包括S知道P)得以实现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本体前提。此外,我们在前面还讲过,S知道P是指S对存在于他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P的信息的把握或反映,S知道P的这种反映论的性质也决定了它的实现必须以P真即P的客观存在为必要的前提。假如一个人宣称他知道P,而P又是不真的即并不存在P,那么这个人的知识断言就是不可思议的。

根据知识的反映论属性,我们固然不能设想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其中S知道P,但P是不真实的,但我们完全有理由设想这种情形,在其中,虽然P是真实的,但S不知道P。只要我们放眼周围的万千世界,就可看到在我们的身边就有许许多多真实地存在着事物,可我们目前并不具有关于它们的知识,即我们并不知道它们。这就表明,P真毕竟只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它的充分条件。

我在上面讨论“P真”这一条件时,是把P看成是被S所知道的客观事实本身。P真是指P所代表的事实的真实性或实在性。然而,在人们的现实的认识活动中,一旦P所代表的客观事实被人们的意识所把握,并转化为人们所意识到的事实时,它就不可避免地披上了人类语言的外衣即被一定语言形式的陈述、命题所描述。例如,一个水分子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这本来是自然界的一个客观事实,但只要人们谈论这一事实,人们就不得不采用一定的语

言符号来表达这一事实。在我们汉语系统中,表达这一事实的语言符号就是“一个水分子是由两个氢原子和一氧原子所构成”。一般说来,表达客观事实的语言符号就是我们通常所言的陈述、命题。由于在现实的认识中,P所代表的客观事实必然会具有命题的形式,这就产生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一是我们能不能把“S知道P”中的P既看作是客观事实本身,又看成是关于客观事实的陈述、命题?二是如果能把P看成是陈述、命题,那么在此情况下,我在上面给出的P真实条件是否仍然是S知道命题P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于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完全可以对“S知道P”中的“P”作事实和命题这种双重理解。对于第二个问题,我的回答也是肯定的:当我们把P看成是一个描述事实的命题时,被P所描述的事实真实性或客观存在性仍然是S知道(命题)P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我们虽然可以把“S知道P”中的“P”看成是一个具有语言外壳的命题,但它毕竟是一个断定一定客观事实的命题,从认识论的观点看,被S所知道的并不是命题P的语言符号形式本身,而是这些语言符号所指示的某种客观事实。很显然,只有当命题P的语言符号所指示的事实确实存在时,S才能知道命题P。

我们知道,对于一个命题而言,如果它所断言的东西事实上是真实的,那么这一命题就是与客观实在相对应或相符合的,这也就是说这一命题具有客观的真理性。由此出发,我们可从“命题P所断言的事实的真实性是S知道命题P的一个必要条件”推导这样一个结论:命题P的真理性是S知道命题P的一个必要条件。现在我再把我对“P是真的”这一“S知道P”的必要条件的思考归纳一下。第一,条件的内容:如果S知道P,那么P是真的;只有P真,S才能知道P。第二,理解:我们可以对其中的“P”作事实和命题的双重理解。如果我们把“P”当成是事实本身,而不考虑“P”必然具有的语言外壳,那么,“P是真的”是指P所表示的客观事实是真实存在的或客观实在的。如果我们把“P”看成是一个具有语言形式的命题,那么“P是真的”这一条件既可理解为命题P是真理性的,也可以理解为命题P所断言的客观事实是真实存在的,因为命题P的真理性最终还是根源于被命题P所断言的事实的客观实在性。根据我们的阐述,“P是真的”这一条件既可以称为“知识的真实条件”,也可以称为“知识的客体条件”。

条件2:如果S知道P,那么S相信P。例如,如果一个人知道一个水分子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那他就相信一个水分子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假如一个人不相信水分子的上述构成,那他就不知道水分子和上述构成。我们可以把这一条件简称为“知道的信念(或相信)条件”。

把S相信P看成是S知道P的一个必要条件,这决不是任意的杜撰,而是有着深刻的认识论根源的。具体说来,任何人对任何特定对象的认识都要经历一个由不知到不甚知再到知的发展过程。但是,在一个人最终知道某一客体之前的那段(也许是很漫长的一段)认识过程中,他并非对他现在所知道的内容全然没有察觉。事实上,一个人在知道一个客观事实之前,他就对这一客观事实形成了许许多多的意见、观点或设想,人们的知识正是由这些意见、设想借助其他一些认识条件而发展和转化而来的。这一过程在科学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众所周知,在科学认识活动中,科学家们总是先形成关于客观对象的科学假说,然后再借助必要的严格的检验,把这些科学假说发展成科学理论。如果按照通常的理解,把科学理论看成是科学知识的话,我们就可十分清楚地看到科学假说虽然不能称作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但它毕竟是知识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不仅如此,这种处于科学知识形成之前的科学假说,如同知识体系一样,也是由一系列断言客观对象的性质、状态和规律的命题构成的体系。更重要的是,科学家们虽然不能说他们知道这些构成科学假说的命题是真的,但他们无疑是相信这些命题的真理性的。科学发展史上的大量事例表明,科学家们正是由于相信自己提出的假说的真实性,他们才百折不挠地去验证它们,使它们转化为科学的知识。由此可见,相信一件事是人们知

道这件事的一个前提。一旦人们的信念的真理性的得到了证实,那么,人们就会比以前更加坚信自己所断定的客观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因此,人们的知识又必然蕴涵着一种相信或信念。上述的这些都深刻地体现了 S 知道 P 以 S 相信 P 为必要条件的认识论根源。

当然,我们也不应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在人们的常识乃至科学认识活动中,有许多假说虽然被它们的提出者乃至绝大部分人相信为是真的,但它们最终都被证明为是假的,从而使得这些假说未能取得知识的资格。明确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看到 S 相信 P 只是 S 知道 P 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 S 知道 P 的充分条件。

由知识的信念条件告知,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不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 S 知道 P, 但 S 不相信 P。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却常常听到有人这样说:“我知道这件事,但我不相信这件事。”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我们能不能以这种日常用语作为依据,否认 S 相信 P 是 S 知道 P 的必要条件呢?我认为不能。下面我对此作些分析。

我首先要声明的是,我并不否认“我知道这件事;我不相信这件事”这类日常用语在人们的现实的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过程中的合法性,但我又不认为这类日常用语的存在证明了知识的信念条件的虚假性。我的主要理由是,人们平常作出这类陈述时,注重的是语言的修辞特征,而不是包含有“相信”及“知道”词项的命题间的逻辑关联。对于“我不相信这件事,但我知道它”这种日常用语,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 K·勒瑞(Keith Lehrer)有过这样的分析:“‘我不相信这件事,我知道它’的说法之所以讲得通,并不是由于说一个人相信他所知道的事情在逻辑上是不一致的,而是由于它是对‘我不仅仅相信这件事,我还知道它’这一说法的一种修辞学上的强调。然而,这后一种说法与承认所述及的那个人相信(尽管不仅仅相信)他被认为是所知道的东西是非常一致的”^④。

我比较赞成 K·勒瑞的上述分析。举个例子来说吧。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可听到有人这样来谈论一件已经发生了的惨案:“我知道今天上午一个歹徒杀死了三个小孩。我简直不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我认为,如果有人把这种说法理解为虽然说话者本人在认识上知道发生了这件惨案,但同时他又在在认识上不相信发生了这件惨案,那将是对说话者本人的原意的极大误解。事实上,当一个人对这个已经发生的惨案作了上述的表达时,他的这一表述主要包含这样两层意思:第一,他不仅从认识上相信发生了这件惨案,而且还从认识上知道发生了这件惨案;第二,虽然他从认识上相信并且知道发生了这件惨案,但由于种种非认识的(如伦理的、道义的、社会责任心的等等)理由,他又不愿相信这件惨案已经发生。我认为,在这类惯用语中,不相信并不是基于认识的理由,而是基于种种非认识的理由所产生的,然而,作为“S 知道 P”的必要条件的“相信”,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认识的理由而产生的相信,这种认识上的相信必然会被认识上的知道所蕴涵,而由种种非认识的理由导致的相信或不相信均与我所提出的“知识的信念条件”无关,一旦我们把握到了“我不相信 P,我知道 P”这类说法的修辞学特征及其中的“不相信”的非认识的根源,那么,这类说法根本就不可能构成对知识的信念条件的反驳。

条件 3:如果 S 知道 P,那么 S 相信 P 被证明是合理的。这一条件是讲,如果 S 知道 P,那么 S 不仅相信 P,而且还有充要的证据证明自己相信 P 是合理的。例如,如果我知道一个水分子是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的,那么我不仅相信水分子的这种构成,而且有充足的证据(物理学、化学的等)证明一个水分子是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由此可见,对 S 相信 P 的证明,从表层上看,是证明 S 的信念的真理性的,从深层上看,是展示被 S 的信念所断定的对象的真实性相关联的证据。我们不妨把这一条件称为“知识的证明条件”或“知识的证据条件”。

我之所以在前述的两个必要的知识条件之外再加上这一证明条件,原因是很多的,其中的一个根本的认识论原因是:我们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与我们的纯粹的猜测(甚至是幸运地猜中

了的猜测)有着原则的区别,但上述的两个条件的满足还不能把知识与幸运的猜测区别开来。还是举个例子来说吧。让我们先假设有一个(甲)正坐人家里看电视剧。不知他是被电视剧中的哪个情节所引诱,而突然想象他家门前的大街上发生了一起两车相撞的事故,并且随着想象的发展,到后来竟然确信他家门前大街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又纯粹是由于巧合,正当甲想象那条街上发生了一起撞车事故的时候,那条街上确实发生了一起如甲所想象的交通事故。让我们再假设另一个人(乙)。乙在甲看电视并作上述的想象时,正路过甲家门前的大街,并亲眼目睹了那场事故,对于乙来说,他相信甲家门前的大街上发生了一起撞车事故是毫无疑问的。一般来说,虽然甲、乙两人都相信街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并且街上确实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但我们往往不会认为是甲,而会认为是乙知道街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然而,如果把前述的两个必要条件看成是“S知道”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话,那就不得不承认甲乙两人都知道那起交通事故,因为他们都满足了那两个必要条件。这就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仅以上述的两个必要条件为限还不能把幸运地猜测到的真信念与知识区分开来。为了在这两者当中作出明确的划分,我们还必须在上述的两个条件的基础之上,再给“S知道P”增加另外的必要条件。这另外的必要条件显然是我们这里提出的“证明条件”或“证据条件”。

知识以证明信念的真实性为必要条件,这在人类的认识特别是科学认识的实际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如前所述,在科学认识的发展过程中,一个科学的知识体系总是经受假说的提出以及对假说的严格检验和证明而逐步形成的。任何一个科学假说,在其尚未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证明之前,即使它事实上是真的,人们也不会把它们归入科学知识的体系之内。只有当假说的真理性被证实之后,人们才真正把它们纳入科学知识的范畴之内。这种情形充分表明了科学假说或科学信念的证明是科学知识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信念的证明是知识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下面我想引述恩格斯关于哥白尼学说的一段论述来具体地展示这一观点。恩格斯是这样讲的:“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种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假说。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字,不仅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8]恩格斯的这一论述清楚地表明了这样一个观点:一个科学假说即使它客观上是真的,但只要它的真理性尚未得到相关证据的证实,那它也只能是假说,而不能算是科学知识。在此情况下,科学主体只能说他们相信某一客观规律是真实存在的,但还不能说他们知道某一客观规律是真实存在的。只有当科学假说的真理性得到有关证据的证实时科学假说才发展成为现实的科学知识。恩格斯的这一观点的实质正是强调信念或假说的证明是知识的一个必要条件。

对于知识的证明条件,我想再作几点证明。第一,这里的证明是一种认识上的证明,即是与揭示信念的真理性相关联的证明,一切非认识性的(如伦理的、功利的等等)辩护都与此条件无关。第二,证明S相信P的真实性,并不是去证明S是否有相信P的心理活动或精神状态,而是去证明S的信念的认识内容是否具有符合实在的客观真理性。S相信P的心理过程或状态的真实性与这一证明条件的满足不相关。第三,证明必须是严格的,用来证明信念的真实性的证据必须是强证据,这种强证据与被S所相信的P的客观实在性有一种蕴涵关系。第四,证明必须具有超越个体主体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证明的这种主体间性也就是证明的社会性和客观性。第五、相对于S知道P的其他两个必要条件而言,这一证明条件的最独特的东西就是那些能证明信念的真实性的强证据。

四、“S 知道 P”的充分条件与知识定义

我在“引言”部分说过,对于“知识是什么?”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对“S 知道 P”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分析而得到恰当的解决。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我看来,知识的本性就体现在“S 知道 P”的充分必要条件之中。我们在前面对“S 知道 P”的若干条件的分析就是为揭示“S 知道 P”的充分的必要条件作准备的。在我看来,上面所述的三个知识条件虽然分别地看来都只是 S 知道 P 的必要条件,但如果把这三个必要条件逻辑地合取起来,那么,这三个必要条件的逻辑合取就是“S 知道 P”的充分必要条件。我不妨把这一充分必要条件表述如下:

S 知道 P,当且仅当

<1>P 是真的;

<2>S 相信 P;并且

<3>S 相信 P 被证明是合理的。

我把这三个必要条件的合取看成是“S 知道 P”的充分必要条件,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我看来,对于 S 知道 P 而言,除了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之外,并不需要其他什么条件。我的具体考虑是:首先,这三个条件的合取实际上设定了知识得以形成的各种本体论前提(如主客体的存在等等);其次,这三个条件的合取充分地展示了知识得以实现的认识论前提,如主体对客体的断定或相信等;再次,这三个条件的合取中包含有对信念的证明,这就把知识与谬误、知识与幸运猜测的真信念区别开来;最后,从人类认识的客观实际来看,知识的形成事实上也只有这三个条件需要同时满足。

我所给出的“S 知道 P”的充分必要条件是一个由“S 知道 P”的三个必要条件的逻辑合取所构成的复合条件。尽管这三个必要条件之间具有一定的分立性或独立性,但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条件 1 即“知识的真实条件”就直接制约着条件 3 即证明条件:只有首先 P 真,人们才能证明关于 P 的信念的真;假如 P 不真或曰不存在 P,人们断定 P 存在的信念就不可能真,人们也不可能获得能够证明信念真的有效证据。由此可见,对于 S 知道 P 而言,条件 1 的满足是条件 3 得以满足的前提。反过来说,条件 3 的满足意味着同时也满足了条件 1。从这三个必要条件之间的制约关系、特别是从信念的真理性及其证实意味着信念客体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点出发,我们完全可以从认识论上把由这三个相互制约着的必要条件合取地构成的“S 知道 P”的充分必要条件和内容进一步概括为:“被证明的真信念”。现在再让我们用“知识”去代替“S 知道 P”,我们就可从“S 知道 P”的上述的充分必要条件中归纳出这样一个知识定义:“知识是被证明的真信念”。而这就是本文所给出的知识定义。

在我看来,把知识定义为被证明的真信念是很恰当的。首先,这一定义满足了普遍性的要求。因为该定义是从 S 知道 P 的充分必要条件抽取出来的,而作为定义根据的 S 知道 P 的充分必要条件,并不是指具体的 S 知道具体的 P 的充分必要条件,而是一般意义上的 S 知道 P 的充分必要条件。其次,这一定义满足了属加种差的逻辑学要求。从定义项中我们可以看到,知识的“属”是“信念”,而“种差”则包括“真”和“被证明为真”两个层面。再次,由于知识的定义项——“被证明的真信念”——是“S 知道 P”即知识的充分必要条件的概括,这就表明,在这一定义中,定义项与被定义项之间既不是一种重言式的同语反复关系,又保持了逻辑上的对称,因而此定义既不存在定义过窄的问题,也不存在定义过宽的问题。

(下转第 19 页)

生怀疑,对人类的非理性方面青睐和向往,并因此出现了非理性主义、反理性主义的思潮。应该说,思考人类的理性究竟给人类带来了什么?探讨“理性的限度问题”,以明确是否应该和怎样给人类理性的发展确定一个合理的限度是必要的,有意义的,但导出非理性至上,把非理性看成世界的本源,走向非理性主义就是“过犹不及”了。

博士生姚军毅认为,一系列重大社会历史事件发生、展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表现形式。重大社会历史事件为千百万人的社会性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乃是杰出人物(集团)组织、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围绕特定目标进行活动的结果。因此,研究非理性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似应从两个方面入手:①非理性因素对杰出人物的重大决策所产生的影响,即非理性因素如何影响并渗入他们的决策,使他们的决策具有非理性的成份。②非理性因素对处在历史创造活动过程中的广大人民群众所发生的影响,即他们的选择是不是非理性的,以及在什么样的程度上是非理性的,恐怕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是从理论上分析、研究问题,而不会流于对现象、事例的罗列。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6页。

(责任编辑 彭昌林)

(上接第14页)

从这一知识定义出发,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几点看法:第一,一切有关虚幻之物的陈述、断言及由它们构成的体系均不是知识。因此,各种迷信的说法不是知识,被唯心主义者和神学家奉为“绝对真理”、“终极知识”的宗教教义也不是知识。当然,我们可以把迷信和宗教神学作为对象而加以研究,从而获得关于迷信、宗教神学的知识。第二,那些不陈述任何客观事实的语言符号形式、或者说不表达主体对客体的断定或信念的语言符号形式,仅仅是具有语法形式结构的语句。这种不包含主体的信念的语句不是知识。第三,没有被证明为真的命题不是现实的知识。知识既不是人们的一切信念,也不能等同于人们的真信念,而是指人们的那些被证明的真信念。

注 释:

① “认识论”一词是对 Epistemology 的翻译。在西方哲学中,Epistemology 的意义是关于知识论的理论或知识论(The Theory of Knowledge)。

② 《辞海》(哲学分册)第61页,“知识”条目。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774页。

④ Keith Lehrer:《Knowledge》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50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责任编辑 彭昌林)